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 东南角陆域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报告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5日，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在深圳市主持召开了“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东南角陆域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3位专家、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及施工期环境监理单位）、深圳市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施工期环境监测单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组成了本次会议评审组（名单附后）。

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工程设计、建设施工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审查了相关验收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鹏湾北岸。本项目属于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东南角陆域形成工程，项目填海完成后作为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的陆域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围填海2.8293公顷，其中约0.7194公顷为码头前沿护岸填海，约0.7737公顷为东南角围堰护岸填海，约1.3362公顷为陆域形成填海。建成后作为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的陆域组成，本项目不包括围填海后的陆域建设、基桩工程、港池疏浚、航道疏浚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东南角陆域形成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3月

23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以粤环深审〔2023〕5号给予批复。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东南角陆域形成开工时间为2023年7月1日，填海结束时间2024年10月31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1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额约1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33%。

（四）验收范围

围填海2.8293公顷，其中约0.7194公顷为码头前沿护岸填海，约0.7737公顷为东南角围堰护岸填海，约1.3362公顷为陆域形成填海。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原环评报告）对比可知，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东南角陆域形成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时期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工程变更情况。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文件，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设计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中均已落实。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通过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工程施工期和陆域形成期未对保护区等敏感点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建设未对工程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东南角陆域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1、海洋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均采取了一系列水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工程周边海域海水、沉积物质量均符合相关规划中所属功能区的管理要求。

水生态调查结果表明，工程施工活动对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群落结构、生物量、密度等没有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且施工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

结束工程投入试运行，施工期影响会逐渐消失，工程施工水域水生态将逐步恢复至前期水平。

2、废气

调查结果显示，TSP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NO_x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3、噪声

噪声调查结果显示所有数据均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4、固废

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期，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本次验收调查发放并回收问卷调查表11份，未发现持反对意见的个人或单位。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的相应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完善建议

- 1、明确填海范围界址；
- 2、完善环保验收调查佐证材料。

验收组：

王 玲 李 强
尹 强 凌 利 李 强 刘 强 刘 强
尹 强 李 强 叶 强 苏 强
刘 强 王 强 李 强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东南角陆域形成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类别	职称/职务
宋 超	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助理总经理
何金海	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经理
左德文	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高级工程师
岳维忠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特邀专家	副研究员
冷科明	深圳市海洋发展研究促进中心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李 强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特邀专家	教授
刘 桢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及 施工期环境监理单位	助理工程师
叶嘉毅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及 施工期环境监理单位	助理工程师
凌利玉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期环境监测单位	助理工程师
蔡冬琴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期环境监测单位	主管
刘中山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保总监
郭 蕴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高级工程师
苏 壮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经理
王 阳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主管
李敏华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工程师